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新旺腾山口建福石场

年产 20 万吨项目改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8 月 25 日，贵港市喜健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贵港市覃塘区卡镇新旺腾山口建福石场年产 20 万吨项目改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贵港市喜健钙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华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贵港市覃塘区卡镇新旺腾山口建福石场年产 20 万吨项目改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改建性质，位于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新旺村里旺屯 197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478765°，北纬 22.913293°，系租用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新旺村委会集体土地建设，占地面积 7333m²，主要从事石灰的生产及销售。本次主要是对原有 6 座高能耗环保差的小竖石灰窑改建为节能环保型全自动化活性石灰竖窑及配套设施建设，改建后仍以石灰石、无烟煤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石料上料、煅烧、出灰、破碎、粉磨、入库等工序，建成年产 20 万吨石灰规模不变。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完成《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新旺腾山口建福石场年产 20 万吨项目改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

年4月15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以《关于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新旺腾山口建福石场年产20万吨石灰项目改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覃环（2020）19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2020年6月12日申领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800MA5ND0EN5H001P。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广西华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2022年3月18~19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贵港市覃塘区卡镇新旺腾山口建福石场年产20万吨项目改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有石灰竖窑烟气脱硫塔废水、场区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烟气脱硫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场区冲洗废水经排入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场区喷淋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围林地使用。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石灰竖窑煅烧烟气、上料、出料、破碎、粉磨、包装、原料仓储、产品装车、运输过程等产生粉尘。

石灰竖窑煅烧产生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从40m高(1#)

排气筒排放；石灰破碎、粉磨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其中，破碎工序产生废气引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从 15m 高（2#）排气筒排放，粉磨工序皮带输送及提升料斗产生废气经布袋收尘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石灰竖窑出料口产生粉尘分别经布袋收尘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其他工序上料、包装、原料仓储、原料及产品装卸车、运输过程等产生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破碎机、粉磨机、风机、给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自然衰减后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欠烧石灰、脱硫石膏、石灰石渣、收集的粉尘、废矿物油及生活垃圾等。

欠烧石灰、脱硫石膏集中收集后外送综合利用；石灰石渣、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原料；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生产厂区采取硬化防渗，堆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规模 75% 以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本标准无氨氮标准限值，不作评价。

(三)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石灰竖窑煅烧产生烟气经处理后，其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和表4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破碎工序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年生产时间统计，项目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在《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

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贵港市覃塘区卡镇新旺腾山口建福石场年产 20 万吨项目改建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石灰竖窑烟气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场区排水管网、沉淀池建设及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煤场、石灰竖窑出料口、石灰破碎、粉磨工序防尘措施，加强生产场所保洁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依法做好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信息公开、档案规范化管理等。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黎加勇	贵港市喜健钙业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707857387
2	成员	甘廷锋	贵港市喜健钙业有限公司	副厂长	14795235123
3	成员	钟惠惠	广西华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78552577
4	成员	黄晓莹	广华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268221591
5	成员	黄俊华	广西环协产业协会	高工	13597236520
6	成员	黄利	广西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13317726546



贵港市喜健钙业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5日